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383980 號

申訴人：李依穎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楊澤群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劉建泓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代理人：紀○○ 律師

陳○○ 律師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分別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2 月 11 日○○字第○○○○○○號令小過 1 次、○○年 12 月 11 日○○字第○○○○○○號令申誡 2

次，以及○○年 12 月 11 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 2 個月內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李師、楊師及劉師私下設有三人 LINE 群組，劉師誤將此 LINE 群組訊息中評論王師「王八雙面手法」之言論，轉傳至班級群組，經學生截圖轉傳至原措施學校另 2 名教師，最終王師獲悉此事，遂向原措施學校投訴申訴人李師、楊師及劉師之行為。原措施學校組成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 3 人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人 3 人不當訊息轉傳至學生群組進行調查，經訪談申訴人、相關人及審酌各項資料後，認定申訴人 3 人之行為不構成不當誹謗之情事，考核會無對 3 人有懲處之必要，然調查小組委員之 2 人不認同該調查報告之結論，故原措施學校另依申訴人 3 人是否構成職場霸凌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審酌各項資料及訪談申訴人和相關人後，認定申訴人 3 人職場霸凌不成立。原措施學校復組成不當 LINE 訊息轉傳學生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經審酌各項資料及訪談紀錄，認定申訴人劉師未能即時提醒班級學生停止傳播相關資訊，也未就事件後續進行充分解釋，另針對申訴人李師、楊師及劉師未清楚事件的完整脈絡，認定其草率發表可能對他人權益造成損害。原措施學校以第 3 次調查報告之結果，於○○年 12 月 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議決給予申訴人劉師小過 1 次、申訴人李師申誠 2 次以及申訴人楊師申誠 1 次之處分，並分別以○○年 12 月 11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 1）、○○年 12 月 11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 2），以及○○年 12 月 11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 3）送達各該申訴人，申訴人 3 人不服，故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而原措施學校○○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教職員工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學校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遴選委員係由校長遴選，此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公校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除當然委員外之考核委員應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有相互牴觸之情形，故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組織不合法。
- (二) 考核會於議決申訴人之處分，並未依法準用公校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三) 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處分係分別依行為時學校考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 目及第 5 款第 10 目之其他不當之言行應予申誡及記過之事由，然此非公校考核辦法之記過及申誡事由，故原措施學校之懲處缺乏法律與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 (四) 原措施學校分別給予申訴人 3 人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 皆未附記事實、理由等具體事項及救濟方法，此亦與公校考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違。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撤銷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學校考核會之組成、議決程序及申訴人受懲處之事由皆按行為時學校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無申訴人所指無法律授權或於法無據。
- (二) 對於保障申訴人陳述意見之部分，申訴人於調查程序已給予多次說明之機會，考核會係基於已給予申訴人充分程序保障

下之調查報告內容所作成，故當認已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 雖未載明事實、理由及救濟教示，然原措施學校已於本申訴程序之答辯書補充詳述申訴人懲處之事實及理由，當認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之程序，且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皆未爭執救濟期間，故自無救濟教示之爭議。
- (四) 申訴人 3 人係自願公開對話截圖，難認申訴人之對話截圖具有祕密性及隱私性，且申訴人之行為縱認不成立妨礙名譽罪章之要件，但申訴人之不當言行，已造成原措施學校及王師名譽嚴重損害，故原措施學校以「其他不當言行」予以考核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 (三) 公校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

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四）行為時學校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八人）：教務處、學務處、國中部、輔導室、實習處、進修部、總務處、人事室各主任。二、遴選委員（九人）：由校長遴選。（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開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

二、申訴人 3 人對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分別向本會提起申訴，此 3 項申訴係基於同一轉傳 LINE 截圖造成王師名譽受損之考核原因事由，本會依前開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決議合併評議並合併決定。

三、教育部 81 年 7 月 23 日台（81）人字第 40448 號函（以下簡稱 81 年 7 月 23 日函）略以：「……二、考核部份：除考核結果服務成績優良者晉敘一級之規定應與公立學校規定一致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由各校自行訂定。三、各校所訂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辦法，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及考核，係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薪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

施行，而教職員工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尚非強制規定一律比照公立學校辦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判決參照）。

五、本件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 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

- (一) 對於私立學校之考核會組成是否應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準用公校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應具有全校經票選產生之委員乙節，參酌前開教育部 81 年 7 月 23 日函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判決之意旨，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因興辦主體不同，本有法規適用之差異，經費來源與政府補助不同，退休條件不同，薪級之晉級不同，加給不同，及獎金、福利措施等不同之差異。故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之「準用」之範圍，自非機械式、依樣畫葫蘆的援引照用公校考核辦法之規定。然對於不影響公立與私立學校主體本質不同者，則應透過私校法施行細則之「準用」規定同等保障公私立學校之教師權益。
- (二) 又參公校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修法理由，考核會設置票選委員係為提昇教學考核之重要性，又為兼顧學校民主、多元及參與原則，此部份對於公私立學校並無本質的差異性，對私校自主之性質亦無抵觸，其僅為增加校內教師對於教學考核的多元參與，故為保障私校教師權益，公校考核辦法之票選委員的設置，應屬私校法施行細則準用的範圍，此亦與教育部 81 年 7 月 23 日函所稱「考核內容、考核程序及考核獎金均由各校自行訂定」並無相違。然原措施學校之考核辦法之遴選委員全由校長遴選，此顯與公校考核辦法之規定相違，故原措施學校依學校考核辦法組成之考核會即非適法。另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核予申訴人處分，基於給予申訴人不利益之決議，事前應給申訴人程序參與陳述意見之

保障，然行為時學校考核辦法並未予以規範，此亦屬準用公校考核辦法之列，故原措施學校於考核前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亦與法相違。

(三) 綜上，原措施學校就其所作成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 應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原措施學校應就考核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是否合致公校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設置票選委員及第 20 條第 1 項之程序保障予以修正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